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22年11月14日所出具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延期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的基础上，对原承诺第三项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承诺具体内容为：

一、华能集团将华能水电作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华能集团获得在中国境内新开发、收购水电项目业务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华能水电。

三、对于华能集团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非上市水电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资产、股权满足（1）权属清晰；（2）注入后不会降低华能水电每股收益；（3）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4）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5）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6）管理半径符合经济性原则的情况下，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将相关资产、股权注入华能水电。

此次承诺变更仅涉及原承诺第三项，原承诺其他内容不变。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5日